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Association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對學券計劃的意見書

幼教資源不均等！ 幼兒資助亦不足！

家長幼師齊食粥！ 難道政府就心足？

07/08 年度政府推行學券制，令學前教育獲政府關注露出曙光。增撥資源向合資格幼稚園的家長直接資助學券費用，又利用部份資源提升校長和幼師專業水平，用意良好。可惜，未能妥善計劃及推行政策，使業界、家長及幼兒均出現不公平資源分配。正所謂“學前教育好重要，社會經濟新動力。足夠資源有必要，政府家校齊努力”。

全日制幼師的超額辛勞却換來不公平的待遇

全日制的幼兒教育已經普及整個社會，這類幼兒學校的服務主力是支援雙職家庭，服務對象除一般幼兒外，還包括有輕度弱能的幼兒、由社會福利署中央醫療復康課轉介的特殊個案幼兒，或出現明顯發展差異的幼兒等。故此全日制幼師須具備更高的敏銳度、耐性和教顧技巧，才能有效地輔助幼兒，建立共融的學習社群。她們每天工作超過八小時，全部時間均需留守在課室內，負責所屬組別幼兒的學習及帶領各項專題研習的延伸活動；亦需照顧幼兒自理及其生活需要，包括進食、如廁等；更需兼顧校務、活動策劃和聯絡等工作。工作期間沒有空堂、沒有小息、沒有批改兒童課業或編寫教學計劃的時間，甚至午飯亦僅以 10-15 分鐘完成。全日制幼師所面對的工作壓力非常沉重，一週五天半工作，學校全年 12 個月開放，甚至在黑色暴雨或三號風球下依然照常回校照顧幼兒，切實堅守支援家庭的角色。她們的付出和犧牲實在很大，理應受到公平的待遇和尊重。

教師發展津貼不均等

學券制下給予幼師的發展津貼確實有助校長和幼師提升專業能力，但全日制幼兒學校幼師的進修津貼比半日制的少超過五成〔附件〕。原因是用了以學生人頭計算的不公平計算方法，舉例：兩間幼稚園同有幼師 7 人，學生上午 100 人，下午 100 人所得之幼師津貼 5 年總額 2,000,000 元；

全日制幼兒學校同樣 100 名學生，所得 5 年資助總額 860,000 元。假設全日制收生多集中於 2-3 歲，相應幼師發展津貼將進一步降低，在這情況下對於全日制幼兒學校受到沉重影響。而不公平的待遇大大打擊全日制的士氣，現時流失比率亦相當高，幼兒學校正常運作出現壓力，家長和幼兒亦受牽連。幼師的培訓津貼原來是錯誤計算，歸根究底都是政府將有關的資源嚴重錯配，造成不公平。

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行政工作繁瑣

學前教育服務於 2005 年協調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師，便要分別應付教育局和社會署兩套不同質素的表現指標，壓力之大可想而知。她們每月都要提交不同的報告，每年又要委任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又要分別提交兩份不同的財務及審計報告，在行政工作及費用上雙倍支出。大家要完成幼兒教育的一切工作，又要額外花時間來處理這些行政工作，少一些精力都難以平衡，對於幼師來說是壓力極之沉重。有很多同工因為幼兒學校漫長繁瑣的工作，犧牲了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家庭關係變得不和諧。校長及幼師每天都要提心吊膽，不知道身邊的同事會不會受不住而離去，找尋另一個發展機會，令人手緊張的情況更惡化。

難道政府要我們這一群幼兒教育工作者繼續得不到公平的待遇，繼續受苦嗎？政府良心何在？

五年鎖定學費資助上限，對全日制家長有欠公允

在學券制下，現時家長獲學費減免的上限鎖定五年不變（即半日制的學費資助上限為 16,000 元，全日制則為 25,400 元，直至 2012 年也不會變動）。此種做法，實有違政府一向計算資助均考慮通漲加幅因素及一般財務預算的原則。鎖定 5 年學費減免上限，顯然是漠視了每年物價與薪酬變動的要素，這絕對是不切實際和缺乏彈性的做法。現時大部分幼兒學校全年學費已超過上限（25,400 元/16,000 元），家長須全數補貼餘額，此舉只會加重了基層家長的經濟和精神負擔，對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來說是極不公平的。統計顯示，全港最少有四成以上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服務的家庭，都要多付學費差額，每年多付的學費差額由 2 仟至 5 仟元不等，並且按年遞增，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真是百上加斤。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深切地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和落實以下建議：

1) 公平分配資源，紓緩全日制幼師之工作壓力

學券制實施至今，全日制幼師轉職往幼稚園的比例之多是前所未見的，她們的流失率非常嚴重，如政府不加以援手，情況將會繼續惡化。要提高對全日制幼師支援，幼師的發展津貼應以幼師人頭計算，而非以學生人數作計算。

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要面對一個較長的工作時間和較多的工作量，建議每位幼師能於每日的工作時間內，有約 2.5 小時作教學前準備、教學後檢討、處理兒童發展記錄和聯繫家長等相關工作。這個安排能實質地紓緩幼師的工作壓力，但需要增加支援老師，故政府必須重整資源的分配。

2) 強化協調辦事處的功能，簡化幼兒學校工作

現行一校三制的幼師發展津貼分配及交代工作，包括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2-3歲幼師發展津貼〕、社會福利署家庭兒童福利科中央醫療復康課〔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幼師發展津貼〕及教育局〔3-6歲幼師發展津貼〕，實在引起紛爭及工作繁複，宜簡化統一處理。

社會署的服務監察標準及教育局的質素保證視學，應統一審核。

簡化幼兒學校分別向教育局和社會署提交的核數報告，以減少幼兒學校每年每月的財政和行政費用，並要增加資源分配和人手，給予非教學人員有時間去處理這些繁瑣的行政工作。

3) 靈活調整學費資助減免上限

立即調整學費資助減免上限的\$25,400。

計算學費資助應先將學券金額扣除，才以家庭申請的百分比作減免費用，使家長明白計算申請學費減免的方法及程序。

4) 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學前階段正是兒童成長發展的基石。政府是有責任運用社會資源來提供三年免費的幼兒教育，讓每一位兒童均享有有受造就和栽培的機會。

今日政府家校齊努力去培育幼兒，將來成為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新動力。希望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學前教育資助的政策。

香港幼兒教育工作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半日制幼稚園

學童名額：200人(上午100，下午100人)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資助額	百分比
收入							
教師培訓資助							100%
按每名學生計可得全年資助額	3,000	3,000	2,000	2,000	-	10,000	
學生人數	200	200	200	200	200		
學校可得資助總額	600,000	600,000	400,000	400,000	-	2,000,000	
支出							
教師課程 進修之學費津貼--假設佔 5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50.00%
教師人數 (1:15, 約 7名教師)	7	7	7	7	7		
平均教師可得學費津貼	28,571	28,571	28,571	28,571	28,571	142,857	
聘請支援教師-----假設佔 4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800,000	40.00%
校本發展 進修-----假設佔1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0,000	10.00%
總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0	
收入-支出	200,000	200,000	-	-	(400,000)	(2,000,000)	100.00%

全日制幼兒學校

名額：100人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資助額	百分比
收入							
教師培訓資助							100%
按每名學生計可得全年資助額	3,000	3,000	2,000	2,000	-	10,000	
學生人數--2-3歲班#	14	14	14	14	14		
學生人數--3-5歲班	86	86	86	86	86		
學校可得資助總額(只計3-5歲班)	258,000	258,000	172,000	172,000	-	860,000	
支出							
教師課程 進修之學費津貼--假設佔 5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430,000	50.00%
教師人數 (1:15, 約 7名教師)	7	7	7	7	7		
平均教師可得學費津貼	12,286	12,286	12,286	12,286	12,286	61,429	
聘請支援教師-----假設佔 4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344,000	40.00%
校本發展 進修-----假設佔1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86,000	10.00%
總計：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860,000	
收入-支出	86,000	86,000	-	-	(172,000)	(860,000)	100.00%

備註：# 若假設學校的收生，較多集中在2-3歲班，則相應可得的資助將進一步降低。

分析：

1. 假設規模相若，半日制在教師培訓所得，為全日制的57%，是200萬與 86萬之分別；
2. 在不同學校服務的教師，半日制教師平均可獲14萬的津貼，足以支付學位課程的全數費用。
反觀全日制的教師，卻只能獲得6萬的資助。
3. 聘請支援教師方面，半日制可使用額為80萬，反觀全日制卻只得34萬可供使用。
4. 如學生人數總額愈大，相距的資助的差異會相應增加。

結論：

1. 建議教師培訓津貼，應以教師人頭計，而非以學生人數作計算參考。